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2,825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36 亿，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52%，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27.71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 32.46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5.19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共计融资金额 12,82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2,825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10.59 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杭州银行	4,750	2020/7/30	2020/7/30-2023/7/29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温州银行	8,075	2020/7/30	2020/7/30-2023/7/30
小计				12,825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52%，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68 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5.73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18,19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6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7,769,071.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欧普照明”)拟通过参与认购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资碧投 SPV”、“SPV”或“合伙企业”)份额，通过 SPV 间接投资于由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以下简称 “保碧赋能基金”、“基金”)。截止本公告日，保资碧投 SPV 认缴总额 7.8 亿元；保碧赋能基金拟首期募集规模 15 亿元。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 SPV 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

● 投资性质：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此外，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 SPV 合伙份额，通过 SPV 间接投资于由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

近日，公司与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 SPV 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具体认缴情况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2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64%
3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25.51%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82%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0.26%
6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97%
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41%
8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41%
9	尹建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合计			78,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首期认缴情况，后续如有其他投资人进入，相应合伙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合伙企业任职的安排。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SPV 仅可进行以下投资：

(1)SPV 直接投资于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该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为：以增资扩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子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主要聚焦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涵盖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包括地产供应链的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现金管理临时投资。

(2)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

(二)投资架构：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 SPV 合伙份额，从而投资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三)投资目的：联合产业资本方一保利资本与碧桂园创投共同布局地产产业链生态圈，同时将与产业链成熟上市公司积极合作，以基金投资为纽带，合力打造地产开发平台与产业供应链的 B 端新型互补发展战略。

(四)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到期分配、清算；(2)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7FM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柳梧新区财富广场 5 栋 705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和经济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2,024.79 万元、资产净额 3,615.4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5.31 万元、净利润 1,608.04 万元。

西藏博华同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西藏博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博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尹建荣

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 SPV 合伙份额，通过 SPV 间接投资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

1、保利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JJH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451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保利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31136。

(3)保利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507.11 万元、资产净额 15,345.8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170.69 万元、净利润 4,488.43 万元。

(5)保利资本的主要管理人员有董事长刘平、总经理吴海晖、董事郭盛等。

2、碧桂园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UBW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碧桂园创投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碧桂园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SPV 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997(集中办公区)。

3、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4、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应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管理、实施。

5、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 6 年(“存续期”)，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 2 年为“回收期”。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额外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应承担合伙企业的成立、运营活动及解散过程中产生和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伙费用”)。

9、认缴出资：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普通合伙人有权更改并决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10、合伙企业管理人：为降低合伙企业运营成本，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财产不委托托管机构托管，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管理。

11、其他说明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签署 SPV 合伙协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保碧产业链赋能基金(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目的：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

3、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闲置资金或资金闲置期间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应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管理、实施。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 6 年(“存续期”)，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 2 年为“回收期”。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额外延长一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6、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费用：基金合伙企业应承担基金合伙企业的成立、运营活动及解散过程中产生和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伙费用”)。

8、认缴出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改并决定最终的认缴出资总额。基金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9、管理人：由保利资本作为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SPV 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除非该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其不再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2)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合伙人各自在该等投资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按照本款第(2)项分配后，剩余部分应按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二)基金合伙协议

1、目的

基金的目的是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资本回报。投资方向仅限于：以增资扩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子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将主要聚焦房地产产业领域内的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供应链端的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主要立足于对优质被投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支持该等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优化供应链体系，助于形成产业协同；现金管理临时投资。

2、决策机制

(1)合伙人大会

自基金成立日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普通合伙人应促使基金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年度合伙人大会”)。年度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保利资本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召开前述年度合伙人大会的，由普通合伙人碧桂园创投负责召集和主持；两名普通合伙人均不能履行职务召开前述年度合伙人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和主持该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合伙人大会可以以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合伙人也可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而不召开会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审议、批准和否定投资团队提交的潜在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处置。投委会共由 4 名委员组成，保利资本委派 2 名，碧桂园创投委派 2 名。投委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投资、临时投资及其他任何投资事项，如有)作出决定；

根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股东进行决策的事项；

对合伙企业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其中，按照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通过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从项目中退出的事项，不必另行决议；

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投委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决议，须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3、管理费

基金在前三年仅收取第一年的管理费，第二年、第三年将不再收取。投资期的基金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为资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之六(6%)。基金投资期第四年及退出期(含延长期)的管理费由资金有限合伙人承担，按照资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按天计提，在基金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时支付。若基金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4、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首先，基金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在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除非该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其不再按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2)其次，基金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参与该等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计算基数进行份额划分(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数，资金有限合伙人应以其权益出资额为计算基数)，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份额按照如下次序进行分配：

A、首先按照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然后 100%分配给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额达到该合伙人的权益出资额；

B、在完成上述第 A 项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应向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基础收益至其权益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百分之八(8%，单利，如可分配的投资收益不足以向资金有限合伙人全额分配基础收益，则按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资额占资金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C、在完成上述第 B 项分配之后，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的 80%按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出资额占资金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权益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各资金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部分剩余的 20%由西藏博华、珠海墨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墨安”)和碧桂园创投收取。

(3)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基金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的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各合伙人、基金未来拟投资目标均计划布局于地产产业链生态圈优质企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利用优势资源，产业互动、拓展头部客户、行业资源，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支持，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分享相应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利润。

(二)风险揭示

1、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3、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八、其他说明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附件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0/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378,05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 号文)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850,114 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119,400,4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850,1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550,34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160,63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5,370,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 137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34,37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19,400,4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59,700,227 元，转增 47,760,182 股。本次分配完毕后公司总股本